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11—2003

除 湿 机

Dehumidifiers

2003-11-25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JB/T 7769—1995《除湿机》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参考英国及欧共体标准 BS EN 810:1997《带电动压缩机的除湿机 考核试验,标记,运行要求和技术数据表》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标准规定。

本标准与 JB/T 7769—1995 相比较,在产品型式、技术要求、性能系数、噪声指标及试验要求等上有较大的变化。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B/T 7769—1995 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冷冻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顺德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贞涛、朱志平、赵薰、易新文。

除 湿 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湿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式和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机械制冷方式除湿、以冷凝热为再热方式的名义除湿量大于 0.16 kg/h 的整体式或分体式除湿机(以下简称除湿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 GB/T 2423.17—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Ka:盐雾试验方法(eqv IEC 68-2-11:1981)
- GB/T 3785—19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 GB 434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测量方法和允许值(eqv CISPR 14:1993)
- GB 4706.32—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要求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idt IEC 335-2-40:1992)
-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8624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GB 9237—2001 制冷和供热用机制冷系统 安全要求(eqv ISO 5149:1993)
-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T 13306—1991 标牌
-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slant 16 \text{ A}$)(IEC 61000-3-2:2001, IDT)
- GB/T 17758—199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JB/T 4330—1999 制冷与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 JB 8655—1997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整体式除湿机 self-contained dehumidifier

将制冷系统、送风系统(名义除湿量大于 8 kg/h 的除湿机可不含送风系统)组装在一个柜中的除湿机。

3.2

分体式除湿机 split dehumidifier

具有分体风冷冷凝器或水冷冷凝器的除湿机。